

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承担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工作。
- 3、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4、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社会法律顾问工作。
- 5、监督、管理全县的“12348”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 6、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 8、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和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司法行政干警的培训工作。
- 10、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稷山县司法局。稷山县司法局包括稷山县法律援助中心、稷峰镇司法所、西社镇司法所、化峪镇司法所、蔡村乡司法所、翟店镇司法所、太阳乡司法所、清河镇司法所。编制人数39人，期末在职人员36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宣教股、公律股、法制股、基层股、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山西省稷山县公证处等股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63860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5307655.53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709520.56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49270.97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19575.96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6023.02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6386023.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6386023.02	总计	62.00	63860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86023.02	638602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7655.53	5307655.53					
20406	司法	5307655.53	5307655.53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4493.73	2004493.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1159.80	1521159.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00.00	10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858.00	4685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6094.00	9609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97260.00	2972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1790.00	12417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20.56	70952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187.56	49818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35.00	793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495.16	35149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97.72	48697.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8659.68	18659.68					
20808	抚恤	211333.00	21133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333.00	2113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70.97	14927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70.97	14927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86.21	7628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08.72	6650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76.04	647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75.96	21957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75.96	21957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75.96	21957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86023.02	4324651.22	206137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7655.53	3246283.73	2061371.80			
20406	司法	5307655.53	3246283.73	2061371.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4493.73	2004493.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1159.80		1521159.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00.00		10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858.00		4685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6094.00		9609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97260.00		2972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1790.00	12417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20.56	70952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187.56	49818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35.00	793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495.16	35149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97.72	48697.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8659.68	18659.68				
20808	抚恤	211333.00	21133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333.00	2113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70.97	14927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70.97	14927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86.21	7628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08.72	6650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76.04	647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75.96	21957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75.96	21957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75.96	21957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860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07655.53	5307655.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9520.56	70952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270.97	14927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575.96	21957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6023.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86023.02	6386023.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6386023.02	总计	64	6386023.02	63860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6386023.02	4324651.22	206137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7655.53	3246283.73	2061371.80
20406	司法	5307655.53	3246283.73	2061371.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4493.73	2004493.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1159.80		1521159.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00.00		10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858.00		4685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6094.00		9609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97260.00		2972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1790.00	12417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20.56	70952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187.56	49818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35.00	793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495.16	35149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97.72	48697.7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8659.68	18659.68	
20808	抚恤	211333.00	21133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333.00	2113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70.97	14927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70.97	14927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86.21	7628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08.72	6650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76.04	647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575.96	21957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575.96	21957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575.96	21957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2317.64	364024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720.38	359049.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533238.00	1533238.00	30201	办公费	94451.79	2141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855894.00	855894.00	30202	印刷费	310609.50	1247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06466.00	106466.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17.50	117.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8420.00	348420.00	30205	水费	5024.00	5024.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495.16	351495.16	30206	电费	35000.00	35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57.40	67357.40	30207	邮电费	55802.00	10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794.93	142794.93	30208	取暖费	153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5.79	15005.79	30211	差旅费	94067.00	2138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575.96	21957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960.20	500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0.40		30214	租赁费	5600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354.00	325354.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60.00	156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79335.00	793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211333.00	21133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0631.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3462.00	3346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9625.00	8867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298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4.00	122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38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6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879.64	21879.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00.00		30229	福利费	5243.00	5243.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51.75	9425.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100.00	1211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49.00	76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968671.64	3965601.24	公用经费合计										2417351.38	35904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51.75		12351.75		12351.75		12351.75		12351.75		1235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 稷山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634708.25
货物	2	290281.00
工程	3	
服务	4	344427.2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47838.9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6,386,023.02元、支出总计6,386,023.02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06,809.60元，增长16.55%，支出总计增加906,809.60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增加3名考入的公务员和设立了独立的行政复议办公场所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386,023.02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386,023.02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386,023.02元，其中：

基本支出4,324,651.22元，占比67.72%；

项目支出2,061,371.80元，占比32.28%；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86,023.02元，支出总计6,386,023.02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06,809.60元，增长16.5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06,809.60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增加3名考入的公务员和设立了独立的行政复议办公场所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386,023.0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6,809.60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增加3名考入的公务员和设立了独立的行政复议办公场所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86,023.0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5,307,655.53元，占比83.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9,520.56元，占比11.11%；

卫生健康支出(类)149,270.97元，占比2.34%；

住房保障支出(类)219,575.96元，占比3.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99,500元，支出决算6,386,023.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78%。其中：

公共安全（204）支出年初预算331.88万元，支出决算53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59.93%，用于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单位项目支出。较2021年增加58.65万元，增长12.42%，主要原因单位人员的增加3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年初预算41.39万元，支出决算7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71.42%。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较2021年增加30.94万元，增长77.3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3人。

卫生健康（类）（210）支出年初预算14.80万元，支出决算1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8%。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较2021年增加0.61万元，增长4.26%，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3人。

住房保障（类）（221）支出年初预算21.88万元，支出决算2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7%。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增加0.49万元，增长2.28%，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3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24,651.22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5,601.24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965,601.24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取暖费、离休费以及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359,049.98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护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公车补助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351.75元，支出决算12,351.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5,411.34元，下降30.4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的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51.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749.34元，下降12.4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公务用车的维修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度减少3,662.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51.75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4、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7,838.96元，比2021年减少16,514.13元，下降4.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基本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均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稷山县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4,708.2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0,281.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427.25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4,708.2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4,708.2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稷山县司法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均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稷山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500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7.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稷山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5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法律援助”项目、“社区矫正”项目等3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5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1,做好人民调解的宣传、学习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2,做好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夯实调解工作基础。3,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4,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5,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12次，提升了群众知晓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1次，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保证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保障援助律师的培训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的发放到位。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稷山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稷山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个，涉及资金350000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一是充分调动基层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按季度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三

是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和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96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稷山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稷山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50000元,执行数为350000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调动基层调解员的工作热情,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按季度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三是解决辖区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专职调解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的加强;二是调解员的文化水平普遍的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专职调解员的宣传、学习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二是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12次,提升了群众知晓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3次,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保证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保障援助律师的培训工作正常开展。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的发放到位。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学习培训、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到位。 2：赴监所接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帮扶“两个到位”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培训人数		134	141	10	9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培训力度，减少重新犯罪率，确保社会和
			指标2：安置刑满释放人员数量		40	47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平均费用		≤200	160	10	9	开拓工作思路，节约调查评估的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培训平均费用		≤100	100	10	9	创新工作方式，节约培训的成本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长治久安		稳步提升	已完成	10	8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扩大法律覆盖面。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已完成	10	8	继续加大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9	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指标2：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项目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2	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22	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工作, 提升群众知晓率, 参与率。 目标2: 开展人民调解员学习培训活动, 提升民调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目标3: 落实以案定补政策, 提高调解积极性、主动性, 保障调委会的日常工作运行。 目标4: 减少信访、诉讼率, 提升调解影响率, 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开展“调解七进”专项活动, 开展调解宣传活动5轮次, 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0余份。组织12次业务培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 调处化解641件。完成调委会和调解员备案工作, 夯实调解基础, 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18人	18人	5	5	
			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次数	8次	10次	5	5	
			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600件	541件	5	4	调解案件成卷率低。加强培训, 提升调解
		质量指标	调解文书卷宗合格率	100%	95%	5	4	调解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加强业务培训、交流, 开展案卷评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4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口头调解补贴标准	50元/件	50元/件	5	5	
			“以案定补”一般成卷补贴标准	100元/件	100元/件	5	5	
			“以案定补”疑难案件补贴标准	200-500元/件	200-500元/件	5	4	调解员业务水平偏低, 案卷不规范。加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宣传受益人数	≥15000人	20000人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久	长久	10	9	应继续加大人民调解力度, 扩大宣传, 为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	95%	5	5	
			调解员满意度	≥93%	95%	5	5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2022年法律援助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稷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3次, 提升群众知晓率。 2: 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次, 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 3: 保证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 保障援助律师的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4: 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 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的发放到位。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10次, 提升了群众知晓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1次, 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保证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 保障援助律师的培训工作正常开展。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 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的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8次	11次	5	5		
			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人数	≥15人	22人	4	4	加强了援助业务培训, 开展了案卷评查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件	72件	5	5	对申请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 重点保障案件办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率	100%	100%	8	8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4	4		
			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4	4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期限	≤7日	≤7日	4	4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期限	及时	及时	4	3	由于疫情原因, 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没有及时额办结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	1200元/件	1200元/件	4	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15	15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3	法律宣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效 益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